

# 固原市 财 政 局

固财函〔2023〕82号

## 关于全面清查国有资产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为全面掌握市本级国有资产现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现就市本级国有资产全面清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清查范围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管理的房屋及土地、大型设备、在建工程、股权、债权等。包括接受捐赠和其他确认为国有的资产，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未及时收录登记在资产管理系统内但单位实际管理使用的相关资产也在本次摸排范围之内）：

1. 房屋及土地资产，包括自用、出租出借或闲置空置的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业务用房等，已登记入账或实际使用、占有土地。

2. 2012 年以来,资产入账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设施,包括已下账未处置资产。

3. 使用各类财政性资金、国有资产,建设实施的在建工程,包括当前在建、中途停建、未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未转固的国有资产。

4. 使用各类财政性资金、国有资产资源,对外借款、投资形成的股权、债权。

5. 其他各类掌握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资源(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土地、矿产等另行统计)。

## **二、相关要求**

### **(一) 全面清查**

在清查工作中要把实物盘点同核查账务结合起来,全面清点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以物对账,以账查物,查清资产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做到见物就点,是账就清,对账物不清的资产要进行追忆、查找,不留死角,不重不漏。

### **(二) 按时上报**

各单位及企业要准确、及时填报国有资产清查明细表(见附件),二级单位报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报送电子版同时,需领导签字盖章纸质版。于 8 月 17 日下午下班前完成。市直各

部门将国有资产清查明细表报财政对口业务科室复核，市属各国有企业将国有资产清查明细表报国资国企监管科复核。

附件：国有资产清查明细表

